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黃浚祥

相　對　人　馮玥琁

　　馮冠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蕭嘉豪律師即馮聖欽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於本院115年度移調字第72號(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072號)程序進行中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第三點記載訴訟費用由被告及受告知人(即相對人)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即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,693元，並因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已

依法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4,462元，另聲請人亦支出銀行存款餘額查詢費700元、被繼承人集保帳戶查詢費500元，合計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為18,431元，故依上開調解筆錄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記載，訴訟費用18,431元應由相對人依附表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均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

附表

姓名	應有部分即應繼分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(新臺幣)
被告馮玥琁	1/3	6,144元
受告知人馮冠皓	1/3	6,144元
受告知人蕭嘉豪律師即馮聖欽之遺產管理人	1/3	6,143元